

#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多年贸易合作伙伴，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推动双方贸易业务的稳步发展，该企业经营正常，资信情况良好，未发现存在贷款逾期情况，且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苏锡嘉、王 林、王颖彬

日期：2021年8月16日